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以此件为准)

关于征求《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场）财政所：

根据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镇（场）开展“村组财务镇代管”相关工作，我局制订了《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该方案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于9月30日上午下班前将修改或补充意见（电子版和盖章版扫描件）反馈至我局，以便汇总报区领导审定，逾期无回复视为无意见。

传真：5817857

电子邮箱：hsycacz@126.com

附件：《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9日

潮安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村组财务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保障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及凤塘镇“村组财务镇代管”试点工作经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村级财务工作制度，确保“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顺利开展。

二、工作目标

在农村“三资”清理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有独立核算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纳入所在行政村统一登记，并委托镇（场）会计代理中心代理记账工作，实现全区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财务由镇（场）代管，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开透明，确保农村集体资金安全及农村集体经济正常运转，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工作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各镇（场）、各村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要制订工作方案，层层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村组财务镇代管”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遵循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按照民主程序召开会议，经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要全面开展对所有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进行资金资产清理，清理结果向村民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各村（组）与镇（场）会计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三）清查清理各类资产

1、试点先行，探索经验。各镇（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先选取条件较为成熟的个别村作为试点，探索开展此次清查清理工作的内容、方法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点带面，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顺利推进打下基础。

2、逐步铺开，稳步推进。

（1）村级自查。各镇（场）要落实辖下各村组分别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要明确组账截结时间，要求各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对小组内的资金、资产、资源情况进行自查并填报统计表。

（2）镇级审计。镇（场）根据各村自查工作填报的统计表，对辖下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逐个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将小组库存余额暂存进村委会账户，并将本届账务、记账本、经济合同上交至村委会。各村委会依照相关程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设基本户和子账户。

3、建章立制，从严管理。各镇（场）要根据各村组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规范流程，督促村组及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报账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使村组财务管理和会计代理中心的记账工作有章可循。

（四）账户账簿设置及管理

1. 账户设置。凡以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或把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和财务记入村委会名下的，要进行更正，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立基本户。村民小组子账户方面，各镇（场）可根据本镇（场）实际情况，按照“一镇一策”原则，统一要求各村依照相关程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户的基础上为下属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开设子账户或统一将各经济独立核算村民小组清查出来的资金存入所属主村的基本账户中。

2. 账簿设置。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必须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独立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账

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有关经济业务完成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一律采用订本账。

（五）机构人员配置

各镇（场）会计服务中心设专职主任 1 名，原则上按 1.5 至 2 万人口配备 1 名代理员的比例充实会计服务中心队伍，并按一定比例分别设置记账员和审核员。

各村设出纳 1 名，会计 1 名，会计兼任报账员负责报账，有条件的村选用会计助理 1 名。村应灵活调整现有村二委干部及其他聘用人员，组成财务小组，确保工作人员与工作量相匹配。

各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设出纳 1 名，组账代理会计（报账员）1 名。村小组日常收支单据应经村就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后由小组长审批。并于每月 10 号前将收支单据、库存现金额、银行存款额、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数据报送至村，由村会计每月（季度）定期报送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记账。

四、实施步骤

“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从现在起至 月 月下旬结束，分以下四个阶段：

（一）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从现在起至 月）。各镇在 月底前对辖区内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的数量及财务情

况进行摸底，根据摸底情况召开动员大会，认真做好动员和部署工作。各镇村要将“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的意义、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向村组干部、广大村民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消除各种顾虑和抵触情绪。

（二）理顺银行账户及全面清查清理各类资产（ 月至 月）。经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村组财务镇代管”后，各镇（场）根据本镇（场）实际情况，按照“一镇一策”原则，统一要求各村依照相关程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设基本户和子账户或统一将各经济独立村民小组清查出来的资金存入所属主村基本账户中。各镇（场）要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全面清查清理经济独立核算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防止资产流失。清查清理各类资产阶段工作结束后，要将清理结果要及时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要逐步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

（三）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月至 月）。清理清查各类资产工作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经济独立的村民小组与镇（场）会计服务中心签订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明确镇（场）会计服务中心受委托代理会计核算、代管财务会计档案及实行会计监督等责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四）总结抽查阶段（ 月）。各镇（场）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和完善配套措施和制度，将“村组财务镇代

管”工作总结报送至区财政局农财股。我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领导小组将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对“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开展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为保证“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有序推进，我区成立“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曾旭任组长，吴绍锦（区府办）、魏旭平（区财政局）任副组长，成员由林赛芬（区纪委监委）、苏树浩（区委组织部）、郭春德（区委编办）、陈烁（区财政局）、翁国波（区农业农村局）、苏俊海（区自然资源局）、陈明发（区民政局）、邱锦河（区司法局）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烁同志兼任。各镇（场）、各村务必要高度重视和抓好落实，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确保代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各镇（场）要切实组织好经济独立村民小组的财务清查清理工作，加强对库存现金、往来资金、债权债务、固定资产的清理。镇（场）会计代理中心要认真贯彻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

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村组财务镇代管”的财务核算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凭证审核程序等相关制度，做好村组会计核算，规范账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村两委干部及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加强对经济独立村民小组财务收支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三）总结经验，健全机制

各镇（场）要认真总结“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力度。按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的规定，按程序组织或委托开展审计，积极推进村组审计工作的开展。要依法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将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结合起来，每年定期对农村集体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

